

臺南市參加 111 年全民運動會木球代表隊選拔賽競賽規程

- 壹、依據 111 年 3 月 9 日南市體處全字第 1110328246 號函辦理
- 貳、主辦單位：臺南市政府、臺南市體育總會
- 參、承辦單位：臺南市體育總會木球委員會
- 肆、參賽資格：應於本市設籍連續滿三年以上，其設籍期間計算以全民會註冊截止日為準(即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24 日以前設籍者)為準，且無遷出紀錄，預定 200 人參賽。
- 伍、選拔選手報名須檢附相關資料：
(一)戶籍謄本 111 年 5 月 16 日起 3 個月內，記事不能省略。
(二)選手須於報名前提供教練名單。
- 陸、比賽日期：111 年 4 月 24 日(星期日)
- 柒、比賽地點：新化體育公園
- 捌、比賽分組：社會男子組、社會女子組
- 玖、報名辦法：即日起至 111 年 4 月 15 日 18 時止(郵戳為憑)，郵寄地址：臺南市永康區正南一街 129 巷 30 號，TEL：06-2534088，FAX：06-2530056，聯絡人：謝金定 0937340288
- 壹拾、帶隊教練產生資格：
(一)需具有 C 級教練證。
(二)以各隊實際入選代表人數多者之教練任聘之。
(三)若人數相同時，則以選訓委員會開會討論。
- 壹拾壹、成立選訓委員會
(一)任期：自本計畫核定後至 111 年 10 月 30 日止
(二)選拔參加 111 年全民運動會木球比賽選手。
審核參加 111 年全民運動會木球比賽代表隊教練。
督導參加 111 年全民運動會木球比賽代表隊訓練比賽。
(三)選訓委員會成員：

職稱	姓名	現職	備註
召集人	李坤煌	臺南市體育總會木球委員會主任委員	
副召集人	陳榮鋒	臺南市體育總會木球委員會副主任委員	
委員	謝金定	臺南市體育總會木球委員會總幹事	
	徐茂松	臺南市體育總會木球委員會副總幹事	

	陳麗雲	臺南市體育總會木球委員會常務監事	
	施榮泰	臺南市體育總會木球委員會常務理事	
	吳阿胸	臺南市體育總會木球委員會常務理事	

壹拾壹、為兼顧防疫工作，選拔賽當日，本活動工作人員及選手均需配合場地提供單位相關防疫工作。

壹拾貳、本計畫報請主管機關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壹拾參、比賽制度：

一、比賽規則：採用中華民國木球總會 2016 年審定公布之木球規則。

二、競賽規定

(一) 本次比賽不受理現場報名，未經大會同意禁止自行更換出賽場次。

(二) 需完成 12 球道兩輪之比賽，每球道最高擊球桿數為 10 桿，成績相同時，以第二輪成績優者為勝；若仍未分出勝負則以第二輪較低桿數球道較多者為勝。

(三) 每球道第一球如有影響擊球，可要求裁判「標記」。

(四) 所使用球具需符合規格，一經察覺不符合規格，即取消比賽資格。

(五) 開球後停於門前(三公尺內)之球，得先行攻門。

(六) 凡發生比賽爭議時或規程未明確規定時，由裁判長裁定之。

(七) 團體桿數賽男女各 6 名、個人桿數賽男女各 2 名、雙人桿數賽男女各 2 組、混雙 2 組、球道賽男女各 2 名。

(八) 優勝成績前六名參加團體桿數賽、第七-八名參加個人桿數賽、第九-十二名參加雙人桿數賽、第十三-十四名參加混雙、第十五-十六名參加球道賽。

附則：

(一) 本競賽活動不對外收費。

(二) 因競賽活動之執行所衍生之公共安全及保險相關問題，由承辦單位依活動計畫負完全責任。

(三) 參加人員一切費用及保險請自理，並攜帶雨衣，天雨時繼續比賽。

(四) 開幕典禮時間 111 年 4 月 24 日上午 09 時 30 分

(五) 未竟事宜，得由主辦單位修正後實施。

(六) 經費需求與來源：如附表二。

111 年臺南市全民木球代表選手選拔賽報名表

隊名		領隊		連絡電話			
地址							
編號	姓名	素食	備註	編號	姓名	素食	備註
1				15			
2				16			
3				17			
4				18			
5				19			
6				20			
7				21			
8				22			
9				23			
10				24			
11				25			
12				26			
13				27			
14				28			
備註							

